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批准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延遲申請)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批准延遲申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新交所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通知本公司，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之延遲申請(「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公佈獲授予豁免、尋求豁免之理由、主板上市規則第107條所規定之條件，以及豁免條件是否已獲履行。倘若豁免條件於有關公告日期仍未獲履行，則本公司須於條件全部獲履行時作出更新公告；
-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指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投資者之決定產生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尚未公佈的資料；
- (c) 豁免並無／不會與任何規管本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同等法律及法規)有所抵觸；及

- (d) 本公司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統稱為「豁免條件」)

倘若任何豁免條件不獲履行，則豁免將會無效。

## 尋求豁免之理由

尋求豁免之理由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與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所載，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於香港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於新加坡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根據本公司名為「威雅利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要約」)。要約乃根據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及香港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相關條文而作出。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本公司絕大部分可用資源被轉用作編製及落實回應文件以及有關要約的必要公告及披露，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並遵守新加坡守則及收購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目前亦正專注處理與完成要約有關之工作。本公司因此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清理及完成任何相應積壓工作，方可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表格三所載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稅務局完成加蓋印花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完成接納要約之結算後，要約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4%權益。

要約人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上海雅創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隨著本公司現正成為要約人之直接附屬公司及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明白到，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需於上海雅創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或反映。由於本次乃本公司成為上海雅創間接附屬公司後首次披露相關財務報表，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若干時間預期將用於就編製及落實相關財務報表事宜與上海雅創聯絡，使雙方均能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各自的規定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中各自適用的相關財務報告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遞交延長申請，尋求延長 16 天時間，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業績公告。

## 本公司之確認

董事會謹此確認：

- I. 本公司並無／將不會因豁免而違反規管本公司之任何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憲章（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之同等文件）；及
- II.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投資者之決定產生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尚未公佈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確認，(a)、(b)及(c)項豁免條件已經獲履行，並將會致力符合(d)項豁免條件。

##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會使本公司股東得悉任何更新發展，並將會遵從(d)項豁免條件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